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432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432号

致：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2019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987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经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其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4,195,889.11元、473,582,158.52元、482,857,994.02元、236,261,618.0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42,463,627.40元、61,683,071.00元、63,875,572.38元、33,413,755.09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6月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法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本所律师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培训，并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及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具有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98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其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至部分主管部门查证,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98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98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毕马威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98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98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463,627.40元、61,683,071.00元、63,875,572.38元、33,413,755.09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446,866.74元、92,476,118.05元、72,501,968.67元、26,166,312.77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4,195,889.11元、473,582,158.52元、482,857,994.02元、236,261,618.02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655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4,437,998.52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无形资产为36,622.25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987号《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营业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因税务违法被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5,676,443.60元、应收账款为13,686,379.04元、其他应收款为2,827,318.00元、短期借款为0元、应付账款为28,887,979.85元、其他应付款为8,203,712.67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



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655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655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5.1.1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20.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5.1.1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5.1.1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三类股东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青食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通集团	41,481,522	62.3314
2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1,600	1.8056
3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6529
4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67,000	1.6033
5	王莉	871,200	1.3091



6	毛剑东	440,000	0.6612
7	刘竹轩	426,010	0.6401
8	孙奥	360,114	0.5411
9	穆桂华	304,400	0.4574
10	王红梅	300,000	0.4508
11	其他股东	15,340,804	23.0515
12	未确权股东	3,627,350	5.4506
	合计	66,55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华通集团

华通集团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4.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 深圳万牛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深圳万牛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22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279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诺涵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6.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 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9月1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L672），基金管理人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 深圳市天使卓越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深圳市天使卓越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25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 北京元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元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20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B459），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13. 南京支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支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 青岛西思特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西思特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 中阅鸿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中阅鸿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27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GX586），基金管理人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 天信财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信财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 顺势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顺势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28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6872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顺势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3名契约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案情况
1	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00	0.0276	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L672；基金管理人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登记编号为SEL672
2	中阅鸿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0	0.0041	2019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X586；基金管理人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5164



3	顺势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0030	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6872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顺势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S68727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阅鸿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顺势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2020年6月28日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安顺青食外（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236,261,618.02	234,306,878.60	99.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调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华通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华通集团持有发行人 62.3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明东	董事长
2	邓力	董事兼总经理
3	张兰昌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刘刚	监事会主席
5	王旭	监事
6	马国喜	监事
7	戚跃	监事
8	马春燕	职工代表监事
9	孔凡昌	职工代表监事
10	丁唯颖	职工代表监事
11	曾庆军	副总经理
12	谢彤阳	副总经理
13	马小维	副总经理
14	孙明铭	副总经理
15	郭进	副总经理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 过去 12 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董事丛笑、曾任监事邢伟。

2. 关联法人

(1)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	2004.03.15	82,2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资咨询		资咨询
2	青岛企发服务中心	水、电、空调设备维修, 物业管理,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 餐饮服务	1999.09.22	50.00
3	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	船舶制造与维修	1949.01.01	105,000.00
4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船舶制造与维修	2008.07.16	95,000.00
5	青岛扬帆船舶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为船舶修造企业提供国内劳务派遣、咨询和服务	2012.07.05	200.00
6	青岛正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从事船舶及海上设施的修造; 船用机电设备制造、安装; 船舶高新技术开发; 船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2003.06.18	1,500.00
7	青岛保税区企发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进出口、设备租赁及对外投资	1997.06.19	258.00
8	青岛科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2014.09.26	200.00
9	安顺市青安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销售	2014.05.08	50,000.00
10	青岛华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信息交流, 商务中介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2015.09.02	1,000.00
11	青岛华通德嘉实业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供应; 污水处理; 自有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 服装加工制造、批发、零售; 蔬菜、苗木种植	2004.12.15	6,000.00
12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	2015.09.02	30,000.00
13	青岛华睿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技术开发、能源及环保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2015.11.17	5,000.00
14	青岛华睿弘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技术开发及转让、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能源及环保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	2015.12.30	2,800.00
15	青岛华睿弘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技术开及转让、有机废弃物的开发和利用、能源及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017.01.19	2,800.00
16	青岛华睿弘利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技术开发及转让、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能源及环保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	2017.12.04	2,800.00
17	青岛华通泰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燃气管网及相关设备的投资	2009.12.11	10,0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8	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停车场 投资建设及运营	2016. 04. 19	10, 000. 00
19	青岛华睿互联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互联网系统设计、集成及安装服务	2015. 12. 29	1, 100. 00
20	青岛华通石川岛停车装 备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式停车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 销售、安装、维保及进出口	2018. 06. 28	1, 000. 00 (美元)
21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对外投资与管理	2015. 09. 02	50, 000. 00
22	青岛华资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016. 11. 22	1, 000. 00
23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五金、机电设备 等批发零售	1995. 04. 05	10, 966. 00
24	青岛机电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机电设备及零部 件生产、制造销售	2005. 12. 09	5, 960. 00
25	青岛开世密封工业有限 公司	工业用橡塑制品的生产、技术开发、 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 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1995. 04. 21	8, 663. 83
26	青岛中科华通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 境治理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及转 让、技术咨询服务	2014. 03. 20	2, 000. 00
27	青岛开世橡胶履带有限 公司	工业橡塑、复合材料原材料及相关产 品和机械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 货 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3. 08. 01	1, 500. 00
28	青岛青微电器有限责任 公司	控制微电机、电子产品的技术研究、 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	1997. 11. 04	500. 00
29	青岛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高中压阀门、电站阀门、减温减压装 置、锅炉辅机配件、铸钢件、锻钢件、 机械加工; 设备安装与维修	2003. 07. 08	5, 005. 00
30	青岛海林电力成套有限 公司	五金、机电产品及汽车配件的批发与 零售	2001. 06. 26	50. 00
31	青岛海龙电站阀门实业 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有色金属加工及销售	2000. 06. 23	50. 00
32	青岛海纳重工集团公 司	铸造机械设计制造	1980. 09. 04	1, 577. 00
33	青岛德铸特钢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铸造; 模具设计、生产及销 售	2013. 09. 23	35, 000. 00
34	青岛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铸造机械设计制造	2011. 12. 19	1, 500. 00
35	青岛海纳重工科技产业 孵化加速器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	2015. 07. 13	300. 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6	青岛绿铸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铸造机械设计制造	2012.11.26	4,000.00
37	尼欧迪克(青岛)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和烘干设备及除异味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机电安装及售后服务	2006.08.11	1,000.00
38	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2015.09.02	50,000.00
39	青岛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	1983.03.25	300.00
40	青岛华通新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2003.06.21	2,000.00
41	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995.08.30	1,000.00
42	青岛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运营	2007.02.07	33,666.00
43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直升机销售、租赁、维修维护及技术培训	2016.05.31	20,000.00
44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2015.09.02	20,000.00
45	青岛华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孵化器运营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2016.03.23	1,000.00
46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使用青岛市电力负荷平衡资金,征集、筹措电力能源建设开发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1993.05.15	10,000.00
47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青岛市市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2014.03.06	20,000.00
48	青岛弘信公司	地方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项目投资	1994.06.29	100,000.00
49	青岛华侨饭店	酒店管理	1983.10.25	371.00
5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000.08.17	10,000.00
51	青岛华创启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研发;国内教育信息咨询	2016.07.08	1,000.00
52	青岛华资启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产业投资,教育咨询	2018.08.21	10,000.00
53	青岛华资达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2015.10.28	1,136.36
54	青岛华资达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015.12.11	10,5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5	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人才中介, 劳动事务代理, 房屋租赁	2016.06.27	500.00
56	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	2015.09.02	20,000.00
57	青岛整流器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机电产品研发、设计、咨询、维修、生产制造	2005.12.06	1,062.00
58	青岛华通专网运营有限公司	无线宽带网络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	2019.03.19	10,000.00
59	青岛青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电子设备、机械电子产品	2002.04.08	1,000.00
60	青岛华威通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	2016.07.29	3,000.00
61	青岛华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015.09.02	20,000.00
62	青岛华通航海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018.11.27	10,000.00
63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清收和处置本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	1992.07.18	5,000.00
64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	2015.09.02	233,100.00
65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2013.07.19	9,000.00(美元)
66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业务	2018.03.12	100,000.00
67	青岛海融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	2006.01.13	2,000.00
68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业务	2011.05.24	100,000.00
69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实施投资改造、参股、入股、控股	1997.03.17	1,000.00
70	青岛汇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金管理	2013.01.07	500.00
71	青岛市招标中心	国际、国内采购招标	1995.02.27	800.00
72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1993.01.05	13,400.00
73	青岛益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开发、转让, 自动化工程设计	1996.10.08	142.00
74	青岛华通科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投资咨询	2015.09.02	30,000.00
75	青岛青铸装备有限公司	铸造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2014.12.05	3,0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6	青岛绿色铸造国际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租赁, 创业孵化服务	2015.02.25	300.00
77	青岛华通高新装备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橡塑设备安装、维修, 技术开发服务	1999.09.06	200.00
78	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	2015.09.02	5,000.00
79	青岛海益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和咨询	2003.04.04	10,700.00
80	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5.10.20	1,350.00
81	青岛弘信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项目研究、研制, 科技项目产品的生产、销售	2000.03.29	800.00
82	青岛华通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015.10.15	11,000.00
83	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	制造、批发兼零售: 鞋、鞋材料、皮带、袜子、箱包、皮革制品	1979.08.01	1,178.00
84	青岛孚德空港鞋业有限公司	制造、批发、零售: 皮鞋、皮鞋材料、皮带、袜子	2008.10.24	500.00
85	青岛中国旅行社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990.04.09	205.88
86	青岛捷能电工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汽轮机及配件、发电设备配件、模型制造, 机电设备配件加工	1992.11.17	12,473.00
87	青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销售	1996.12.27	800.00
88	青岛市轻工业研究所	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1987.09.03	339.00
89	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	钟表、钟表配件、木制品、工艺品、家具、文化用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993.02.07	888.00
90	青岛青仁工艺品有限公司	钟表、钟表配件、木制品、工艺品、家具、文化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1995.04.29	332.00
91	青岛益青(柬埔寨)有限公司	钟表和工艺品制品业	2012.12.03	760(美元)
92	青岛市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	批发、零售: 日用百货, 服装鞋帽, 日用化学品, 五金交电, 摩托车, 装饰材料, 办公用品	1985.12.14	116.40
93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	国有资产及所属集体资产的管理、运营; 针纺织品制造	1995.04.07	68,168.00
94	青岛纺联物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 房产中介	1995.12.26	8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5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	集体企业联社所属单位资产经营与管理	1993.05.26	25,327.00
96	青岛联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2013.08.27	1,000.00
97	华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投融资	2016.02.23	100.00 (美元)
98	昆格瓦格纳(德国)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投资, 信息咨询, 技术服务与咨询, 机械设备(尤其铸造机械)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安装	2014.09.01	841.00 (欧元)
99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劳动服务中心	对系统内劳动服务公司进行管理, 业务指导、协调和服务	-	11.00
100	瑞丰泰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国际贸易, 铸造及其它工业领域机械设备的采购与销售	2015.12.16	330.00 (美元)
101	埃姆福(无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铸造机械、铸造材料、智能机器人研发及销售	2018.04.04	315.00 (美元)
102	无锡金浪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和金属制品、铸造机械、普通机械、电器、环保设备、立体库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2006.07.14	1775.431853
103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铸造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烘炉、连续搬运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维修	1984.08.21	4,939.72
104	无锡华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铸造工程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	1999.11.12	50.00
105	泛太平洋铸造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施工、生产、研发、销售、安装于客户场地的铸造及其他工业领域的机械设备	2018.01.25	250.00 (欧元)
106	青岛市清算事务所	承办企业破产清算业务	1999.06.01	60.00
107	青岛华盈通商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020.02.12	1,000.00
108	華通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投融资及贸易服务	2020.01.08	100.00
109	青岛华通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技术的开发、转让及服务; 智能装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0.03.24	5,000.00
110	安顺华之通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	2020.03.20	1,000.00
111	青岛华资博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2020.04.21	1,000.00
112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2020.04.10	100,0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3	青岛市工业科技开发实业总公司	高新产品技术开发、研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1992.12.05	6,600.00
114	青岛乐通华资智慧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20.07.20	30,000.00
115	青岛天相联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2018.04.24	2,000.00
116	青岛海珊服装服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集体资产运营及管理；纺织、服装服饰品制造	2001.02.16	14,400.00
117	青岛海珊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室内、宾馆、餐厅、服装、纺织装饰系列用品生产销售	2002.06.20	139.00
118	青岛海珊毛衫制品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1996.04.17	788.00
119	青岛海珊毛毯有限公司	毛毯及制品、针纺织品的生产与加工	2001.09.20	50.00
120	青岛海珊发展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家纺用品、针纺产品的生产销售	2003.03.14	3,300.00
121	青岛海珊马可波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收	2003.03.19	78万欧元
122	青岛海珊商贸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004.01.08	120.00
123	青岛装饰布总厂	床单、台布及纺织装饰系列产品制造	1979.08.01	173.00
124	青岛泓运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床上用品、室内装饰用品、服装等	2000.03.20	10.5万美元
125	青岛华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	1979.08.01	2,498.00
126	青岛华金染织有限公司	针织品、服装鞋帽的制造、批发零售	2003.06.30	380.00
127	青岛金丸制衣有限公司	各类针织内外衣、服装、服饰	1996.03.22	40万美元
128	青岛华金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	2004.12.27	50.00
129	青岛华金大地制衣有限公司	针织品加工制造	1998.02.24	100.00
130	青岛华金针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997.12.06	100.00
131	青岛纺联集团一棉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的销售	1980.09.05	5,098.00
132	青岛康绒纺织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包装制品销售	1999.07.21	50.00
133	青岛纺联集团六棉有限公司	纺纱、织布制造；进出口业务	1981.08.13	6,108.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34	青岛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针纺织品、服装、巾被加工制造, 印染, 技术服务	1982.03.01	55,461.00
135	青岛款特曼制衣有限公司	生产中高档针织内外衣、运动服、休闲服装、床上用品	2000.03.20	10 万美元
136	青岛时代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场地、摊位租赁	2004.10.27	10.00
137	青岛奇人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织新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001.01.08	50.00
138	青岛纺织再就业服务中心	劳动力资源开发、咨询服务。	1994.08.09	50.00
139	青岛华新物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1.02.20	50.00
140	青岛纺联集团八棉有限公司	纺纱, 织布; 进出口业务	1980.09.05	4,180.00
141	青岛服装三厂	服装、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1952.09.01	535.6
142	青岛市天地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改造本系统所属企业的倒危厂房	1991.01.26	1,535.00
143	青岛中通塑胶公司	蓄冷器, 塑料制品, 铁丝制品, 日用化学品生产; 开办市场。	1989.09.09	362.50
144	青岛平安路市场服务中心	市场开办, 市场内经营管理服务和劳务服务, 场地、房屋、摊位、设备租赁	2003.05.16	3.00
145	青岛联社化工塑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1.07.21	1,000.00
146	青岛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辣椒红、红曲红”的生产、销售	2004.03.09	1,000.00
147	青岛市二轻房产公司	搬家; 本系统自管房产管理、维护、交换、租赁	1993.07.16	225.00
148	青岛市机电设备招标办公室	为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业务提供服务保障, 非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咨询服务	——	20.00
149	青岛海珊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皮革制品制造;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百货, 五金, 交电, 橡胶制品, 塑料制品, 汽车配件, 针纺织品, 建筑装饰材料, 通讯器材, 工艺品, 缝纫机及配件, 木材, 钢材, 机电产品	1994.06.30	3180.00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已吊销的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	------	------



1	青岛弘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4. 12. 02
2	青岛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994. 06. 24
3	青岛益好电脑机械有限公司	1999. 01. 13
4	青岛新大洋食品有限公司	2001. 08. 23
5	青岛丝娃罗服饰制衣有限公司	1994. 02. 04
6	乌鲁木齐华金纺织经销有限公司	1998. 07. 29
7	青岛一棉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 05. 17
8	青岛凯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02. 08. 26
9	青岛康兴工贸公司	1994. 01. 17
10	青岛创威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1993. 04. 21
11	青岛海银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2003. 11. 13
12	青岛二轻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96. 08. 30
13	青岛北发实业有限公司	2000. 02. 03
14	青岛二轻劳务有限公司	1999. 11. 03
15	青岛海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9. 11. 03
16	青岛海珊染织有限公司	2002. 06. 10
17	青岛华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1997. 07. 06
18	青岛市天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5. 08. 04
19	青岛众和劳务有限公司	1999. 11. 25
20	青岛海联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 08. 09
21	青岛琴宝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1999. 11. 04
22	青岛宏达劳务有限公司	1999. 11. 03
23	青岛青科劳务有限公司	1999. 11. 03
24	青岛泰达劳务有限公司	1999. 12. 17
25	青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1995. 12. 19

(3)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经营范围	控制/任职关系
1	孙明铭 (发行人 董事长)	青岛森林纺织有限公司	各类纺织品的生产, 纺织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	孙明铭任该公司 副董事长
		青岛森华达职业服装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服装鞋帽、针织品、床上用品、纺织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孙明铭任该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丸剂(水丸)、合剂、口服液、滴剂、原料药(多糖铁复合物)的生产销售	孙明铭任该公司 董事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制冷产品、日用家电的生产、销售	孙明铭任该公司 董事
		青岛纺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青岛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孙明铭任该公司 董事
2	仲明 (发行人 董事兼 总经理)	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登记确认、托管、过户、分红派息以股东的开户、挂失、查询, 对权证企业股权进行回购、收购的咨询服	仲明任该公司董 事
3	焦健 (发行人 董事)	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固体润滑材料与表面防护材料及其生产工艺与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生产	焦健任该公司董 事
		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技术检测	焦健任该公司董 事
4	管建明 (发行人 独立董 事)	北京市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开发。	管建明任该公司 副总经理
5	张平华 (发行人 独立董 事)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危险货物运输	张平华任该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益生种畜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商品鸡、商品猪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	张平华任该公司 独立董事
6	焦焕龙 (发行人 董事焦健 兄弟)	胜利油田华滨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	焦焕龙任该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胜利油田华滨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焦焕龙任该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金华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焦焕龙任该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华滨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助剂生产、油田设备制造; 与石油天然气开采有关的辅助活动	焦焕龙任该公司 执行董事
7	周洁	青岛红蜻蜓文化传播有限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中介(不含商业秘	周洁任该公司董 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苏金红兄弟配偶)	公司	密); 企业形象策划, 宣传样本设计; 批发: 工艺品、日用杂品、办公用品、软件、服装鞋帽	
8	杨秀君 (发行人职工监事周乐成配偶的姐妹)	青岛元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包含报关、报检)。	杨秀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王洪珍 (实际控制人监事刘刚配偶)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微生物培养基、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疫苗)、试剂耗材、菌种(不含疫苗)、理化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王洪珍任该公司董事
		青岛海博荣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培养基、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疫苗)、试剂耗材、菌种(不含疫苗)、理化快速检测产品、实验室仪器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王洪珍任该公司董事
10	马春燕 (实际控制人监事)	青岛液体化工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为液化仓储基地项目服务, 仓储; 设备租赁; 经销化工产品	马春燕任该公司董事
11	马忠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监事)	青岛科技馆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承办展览、会议; 展品设计制作; 科技产品开发; 场地租赁; 日用百货、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科技馆的经营、运行、管理咨询; 科普知识咨询;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旅游项目开发; 场馆建设	马忠友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2	王伟 (实际控制人监事马春燕配偶)	青岛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园林规划设计(甲级),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乙级), 园林绿化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	王伟任该公司董事
13	邓力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青岛朗讯科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ESS 数字电路交换系统系列及其相关产品; 无线接入系统、终端系列产品及其相关产品; 生产 GSM 移动通讯基站及相关产品	邓力任该公司董事
14	张兰昌 (实际控	青岛市二轻总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联社集体资产运用;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张兰昌任该公司负责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新东方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静压造型机、静压造型线及其配件、造型机、造型线及其配件、铸造设备及其配件、表面处理设备及其配件、环境设备及其配件、钢丸、钢砂以及各种喷射清理用磨料、聚氨酯塑料衬板及其制品，及上述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张兰昌任该公司董事
		青岛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炼焦；钢压延加工；机械加工	张兰昌任该公司董事
		青岛朗讯科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ESS 数字电路交换系统系列及其相关产品；无线接入系统、终端系列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生产 GSM 移动通讯基站及相关产品	张兰昌任该公司董事
15	曾庆军（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青岛中山商城有限公司	经营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及配套代理服务	曾庆军任该公司董事长
16	刘健英（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曾庆军配偶）	青岛市市南区金口福酒楼	中餐类制售	刘健英持股 100%
		市南区鑫金诺绿色庄园超市	批发零售：工艺品、蔬菜、肉、蛋、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鲜水产品、办公用品	刘健英持股 100%
17	曾怡嘉（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曾庆军女儿）	上海艺佰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销售：玩具、办公用品	曾怡嘉持股 100%
18	姚承斌（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曾庆军女儿配偶）	上海烜初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姚承斌持股 100%
		鄂尔多斯市兴同源煤炭有限公司	采购、销售桶装油、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粮食（不含原粮）、化工产品	姚承斌持股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源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姚承斌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笙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姚承斌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9	谢彤阳（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青岛华通建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及其他相关投资活动	谢彤阳任该公司董事长
		青岛科技馆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承办展览、会议；展品设计制作；科技产品开发	谢彤阳任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喷涂、环保、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并提供本企业产品的安装服务、维修服务及技术服务	谢彤阳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从事各类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谢彤阳任该公司董事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	从事各类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谢彤阳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省天然气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建设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谢彤阳任该公司董事
20	王纪铭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谢彤阳配偶)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王纪铭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1	马小维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青岛福沃绿色铸造技术有限公司	铸造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马小维任该公司董事长
		山东齐鲁华通航空有限公司	通航机场建设;航空咨询服务;飞机租赁	马小维任该公司董事

注：已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部分披露的关联法人，上表不再列示。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	采购红豆馅和绿豆馅等馅料类产品	5,770,035.73	6,326,896.49	6,615,185.10	5,207,982.06
合计	-	5,770,035.73	6,326,896.49	6,615,185.10	5,207,982.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采购红豆馅和绿豆馅等馅料类产品，采



购金额分别为 5,207,982.06 元、6,615,185.10 元、6,326,896.49 元、5,770,035.73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0%、2.14%、1.97%、3.56%，金额和占比较低。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双方合作多年，采购其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采购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 销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产品	-	61,948.28	89,504.27	164,102.57
2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产品	-	57,797.41	80,410.26	-
3	青岛华通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13,742.80	54,836.91	74,352.27	40,324.31
4	青岛华通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10,441.33	39,102.73	44,518.36	42,026.46
5	青岛市招标中心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8,849.55	28,927.09	-	-
6	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7,575.22	28,881.20	18,008.84	6,431.04
7	青岛华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6,318.58	23,774.89	10,570.54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	青岛弘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7,178.75	20,175.92	-	-
9	青岛德铸特钢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14,513.27	-	-
10	青岛华威通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3,132.74	12,089.10	3,785.62	-
11	青岛企发服务中心（全民所有制）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8,992.44	3,557.56	10,908.70
12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8,785.42	13,094.66	15,683.20
13	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1,699.12	7,774.56	4,999.46	5,347.92
14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53.10	7,119.44	13,061.96	21,092.44
15	青岛中国旅行社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5,864.11	1,005.33	-
16	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1,115.04	4,999.47	4,559.78	9,226.11
17	青岛中科华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1,380.53	4,861.14	2,281.81	3,304.6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8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1,221.24	4,437.18	3,124.04	2,030.72
19	青岛华通航海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796.46	4,225.61	-	-
20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1,061.95	3,885.65	4,959.80	18,137.22
21	青岛科技馆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3,823.01	2,518.18	-
22	青岛市二轻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902.65	3,302.80	3,999.12	-
23	青岛华通新创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637.17	3,020.43	4,123.19	6,245.78
24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743.36	2,719.96	2,141.82	18,104.14
25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707.96	2,586.21	1,309.77	4,827.72
26	青岛青船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530.97	2,526.49	-	-
27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2885.81	2,368.14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8	青岛华睿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2,347.05	2,632.63	3,500.53
29	青岛科技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477.88	2,202.19	2,690.23	4,163.31
30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530.98	2,137.10	2,968.47	10,081.13
31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371.68	1,836.62	2,733.07	9,220.74
32	青岛华通专网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424.78	1,415.93	-	-
33	青岛绿铸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1,274.34	-	-
34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212.39	1,006.81	696.85	780.32
35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968.97	2,017.55	3,292.13
36	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833.51	4,241.21	8,327.51
37	青岛电脑刺绣机总厂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212.39	777.13	1,514.74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8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704.70	1,315.92	2,094.98
39	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159.29	547.45	176.18	4,523.08
40	青岛华睿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796.46	493.94	701.62	1,027.91
41	青岛海融典当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352.35	349.27	676.92
42	华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159.29	283.19	-	-
43	青岛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53.10	229.67	701.62	520.21
44	青岛市轻工业研究所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53.10	194.27	3,513.31	540.54
45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265.49	141.59	-	2,030.76
46	青岛华睿弘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265.49	141.59	-	-
47	青岛联丰典当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88.08	262.71	897.8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8	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	2,008.32	9,968.87
49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	2,466.46	5,584.62
50	青岛华通科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	1,135.14	5,374.58
51	青岛华睿弘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106.19	-	2,500.00	3,584.62
52	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	1,921.00	3,251.33
53	青岛华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	1,150.38	2,563.51
54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	2,512.82	1,015.38
55	青岛华通高新装备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	438.14	260.10
56	青岛联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	51.28	94.02
57	青岛华侨饭店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商品	-	-	2,068.97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8	青岛华通石川岛 停车装备有限责 任公司	销售青食饼 干、花生酱等 商品	-	-	1,409.41	-
59	青岛纺联物业有 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 干、花生酱等 商品	-	-	871.79	-
60	山东齐鲁华通航 空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 干、花生酱等 商品	-	-	256.41	-
61	澳柯玛股份有限 公司	销售青食饼 干、花生酱等 商品	-	-	35.77	-
62	青岛华创科技园 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 干、花生酱等 商品	-	-	-	169.23
63	启迪广华（青岛）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 干、花生酱等 产品	318.58	849.56	-	-
64	青岛服装辅料厂	销售青食饼 干、花生酱等 产品	-	-	256.41	2,731.58
65	青岛博智汇通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 干、花生酱等 产品	796.46	1,699.12	-	-
66	青岛市华侨旅游 侨汇服务公司	销售青食饼 干、花生酱等 产品	1,345.13	-	-	-
67	青岛益青工艺制 品厂	销售青食饼 干、花生酱等 产品	1,433.63	-	-	-



68	青岛海珊服装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产品	106.19	971.41	696.85	1,795.70
69	青岛海珊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产品	159.29	2,490.99	-	-
70	青岛纺联集团一棉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产品	530.97	2,225.19	3,673.82	4,681.92
71	青岛纺联集团六棉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产品	690.27	2,896.14	4,540.39	4,775.93
72	青岛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产品	265.49	971.41	594.29	1,040.43
73	青岛纺联集团八棉有限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产品	371.68	1,448.06	2,552.24	3,027.25
74	青岛市天地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产品	159.29	582.84	264.26	-
75	青岛中通塑胶公司	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产品	53.10	194.27	139.36	94.02
	合计	-	81,292.92	455,644.33	443,945.53	469,48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销售青食饼干、花生酱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469,484.00元、443,945.53元和455,644.33元、81,292.92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09%、0.09%和0.03%，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低。销售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网络安全相关设备、软件及数据中心装修服务	-	646,459.41	-	-
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网站建设服务	28,248.11	-	-	-
青岛华威通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监控系统	-	-	482,758.62	-
青岛森华达职业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工装	-	-	325,920.69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采购饮料	-	-	-	1,765.50
青岛企发服务中心(全民所有制)	餐饮费	1,125.47	-	-	-
合计	-	29,373.58	646,459.41	808,679.31	1,765.50

2017年，发行人向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饮料作展销中心陈列销售使用，交易金额为1,765.50元（不含税），采购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2018年，发行人向青岛森华达职业服装有限公司采购工装，发行人子公司青食有限向青岛华威通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智能监控系统，交易金额为808,679.31元（不含税），采购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2019年，发行人向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网络安全相关设备、软件及数据中心装修服务，交易金额为646,459.41元（不含税），此次采购系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2020年，发行人向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网站建设服务，交易金额为28,248.11元（不含税）；发行人向青岛企发服务中心（全民所有制）支付餐饮费1,125.47元（不含税）；采购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3,750.00	-
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	-	1,361.97	-	1,361.97	-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7,257.39	-	3,557.39	-
合计	-	-	-	-	28,619.36	-	8,669.36	-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为销售商品的货款，2017年及2018年的账面余额分别为8,669.36元和28,619.36元，金额较小。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张剑春	-	-	-	-	-	-	1,200.00	-

2017年发行人对董事会秘书张剑春1,200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金额较小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	2,817,534.03	1,793,005.82	1,074,792.40	668,829.77
合计	2,817,534.03	1,793,005.82	1,074,792.40	668,829.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为馅料采购款，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应付款的比例较低。

(4)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	180.00	-	-	-
合计	18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为饼干预付款，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应付款的比例较低。

(5) 其他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青岛华威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	-
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425.90	36,425.90	-	-
合计	36,425.90	36,425.90	10,000.00	-

发行人在2018年对青岛华威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为采购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控设备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在 2019 年对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425.90 元的其他应付款为采购数据设备、软件及服务的质保金，金额较小。发行人 2020 年对青岛华威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425.90 的其他应付款为采购数据设备、软件及服务的质保金，金额较小。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或确认。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因发行人子公司安顺青食已经注销，不再租赁位于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旁“家运天城”A 组团 14 幢 1 单元 5 层 2 号房屋。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1	青食股份		31906035	甜食；糕点；华夫饼干；燕麦食品；麦芽饼干；面包；薄脆饼干；饼干；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9.03.21-2029.03.20
2	青食股份		26908558	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婴儿配方奶粉；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医用营养食物；医用糖果；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含乳面粉；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	2018.10.07-2028.10.06
3	青食股份		24786618	饼干；薄脆饼干；燕麦食品；面包；巧克力；糖果；咖啡；蛋糕；谷粉；糕点	2018.06.28-2028.06.27
4	青食股份		22922812	饼干；面包；燕麦食品；糖果；咖啡；薄脆饼干；蛋糕；巧克力；谷粉；糕点	2018.02.28-2028.02.27
5	青食股份		22784204	巧克力；花生糖；糖果；谷粉；饼干；华夫饼干；蛋糕；面包；燕麦食品；糕点	2018.02.21-2028.02.20
6	青食股份		19014481	糖果；巧克力；花生糖	2017.05.21-2027.05.20
7	青食股份		19014460	糖果；谷类制品；饼干；华夫饼干；蛋糕；花生糖；面包；燕麦食品；糕点；巧克力	2017.03.07-2027.03.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8	青食股份		18506871	面条；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挂面；方便面；甜食；小黄油饼干；谷类制品；面粉；蛋糕粉；谷粉制食品	2017.01.14-2027.01.13
9	青食股份		17366521	饼干	2016.09.07-2026.09.06
10	青食股份		4714369	芝麻油；食用油；食用油脂；芝麻酱；薄脆土豆片；水果蜜饯；食用菜子油	2018.03.07-2028.03.06
11	青食股份		4714368	婴儿食品；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婴儿奶粉；婴儿用含乳面粉；医用营养食物；医用糖果	2018.11.14-2028.11.13
12	青食股份		3462030	虾味条；锅巴；饼干；豆沙；月饼；糕点；巧克力；米果	2014.09.28-2024.09.27
13	青食股份		3138193	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中介；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住所(公寓)；办公室(不动产)出租	2013.11.21-2023.11.20
14	青食股份		3023645	花生酱；果仁巧克力酱；果酱；果酱(带皮)；牛奶；牛奶制品；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花生	2013.01.07-2023.01.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15	青食股份		3023644	巧克力；软糖(糖果)；花生糖果；糖果；饼干；华夫饼干；糕点；豆沙；米粉；含淀粉食品	2013.02.21-2023.02.20
16	青食股份		1591246	花生酱；牛奶制品；果酱	2011.06.21-2021.06.20
17	青食股份		1591143	饼干；糕点；饼干(克力架)；华夫饼干；面包；豆沙；米粉；含淀粉食品	2011.06.21-2021.06.20
18	青食股份		1506321	花生酱；果仁巧克力酱；果酱；果酱(带皮)	2011.01.14-2021.01.13
19	青食股份		1417660	饼干；糕点；面包；豆沙	2020.07.07-2030.07.06
20	青食股份		40045910	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人食用的去壳谷物；去壳燕麦；薄片(谷类产品)；刀切燕麦粒；月饼；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	2020.05.14-2030.05.13

注：发行人注册证号为 1506321 的注册商标已经完成商标专用期限续展，续展期限为 2021.01.14-2031.01.13。

(三) 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qdfood.com	青食股份	2002.09.29	2023.09.29
2	qdfood.com.cn	青食股份	2002.10.04	2023.10.14
3	qdfood.cn	青食股份	2010.03.29	2021.03.29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安顺青食，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子公司安顺青食。

2020 年 8 月 18 日，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顺青食下发（西秀）销字[2020]第 34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对安顺青食准予注销登记。

2020 年 8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向安顺青食下发《清税证明》（安市西区税东关税企清[2020]348 号），证明安顺青食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顺青食已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框架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827,318.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203,712.67 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



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01.1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20.03.16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20.04.07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20.04.24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	2020.06.1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20.06.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 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04.07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20.04.24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20.06.30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04.0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04.2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05.1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君先生因专业工作原因于2020年9月16日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自2020年9月16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毕马威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987号《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之前：17%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16% 2019年4月1日之后：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发行人子公司天源科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入账日期
2020年 1-6月	1	2019年度援企稳岗返还失保费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社人发[2020]4号	68,355.91	2020.04.16
	2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341.20	2020.06.01
	3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财政扶持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城政发[2017]29号	250,000.00	2020.03.23
	4	互联网工业“555”项目政策扶持资金	城阳区工信局《关于印发青岛市2019年互联网工业“555”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100,000.00	2020.04.0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扶持资金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青岛市2019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	410,000.00	2020.03.24
6	2018年度援企稳岗返还失保费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鲁人社字[2019]85号	57,154.15	2020.03.18
7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8,340.24	2020.04.22
8	稳岗补贴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青政发[2019]10号	143,446.17	2020.04.16
9	科技创新资金奖励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在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青李沧政发[2018]32号	6,000.00	2020.02.2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73174）。
2.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987号《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李沧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3.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18号《审计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987号《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青食有限存在缴纳税务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于对青食有限下发了青城税通[2018]1732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青食有限按照纳税评估的情况补缴增值税670,800元并缴纳滞纳金8,223.81元。

2020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李一税 无欠税证[2020]35号），截至2020年7月17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2020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李一税 无欠税证[2020]36号），截至2020年7月17日，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天源科贸有欠税情形。

2020年8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未发现安顺青食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2020年8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情况证明》，青岛青食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税务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青食有限已缴纳完毕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期间内，发行人换发新的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1	青食股份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证书	CN13/89153	英国认证办公室	分选，烘烤，去皮，研磨，混合，冷却，灌装和包装花生酱于 PET 瓶活 PP 桶或 PE 袋	2021.07.08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仲裁委查证，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6日，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发《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城住建罚[2019]6053号），因青食有限建设的餐厅、综合楼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决定对青食有限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一万元。

2019年11月8日，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发《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城住建罚[2019]6054号），因青食有限建设的生产车间、标准车间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决定对青食有限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一万元。

2020年1月15日，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内青食有限无住建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取得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2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该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在1999年和2002年两次回购股份，并进行了后续处置，相关情况未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股份登记过户情况表格中的相关数据存在错误。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说明，且上述回购事项已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以及华通集团的确认，确认上述两次回购未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仲裁委查证，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负责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因合同纠纷事宜，青岛中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对华通集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确认华通集团向青岛中泰实业有限公司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2、依法判令华通集团继续履行《土地开发整理协议书》以及相关合同性文件中约定的权力义务。上述诉讼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鲁民初 229 民），判决：1、被告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向原告青岛中泰信实业有限公司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2、被告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土地开发整理协议书》、《补充协议》、《土地开发整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权力义务。案件受理费 1,541,800.00 元，由被告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华通集团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民初 229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该上诉案件。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民终 178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1541800 元，由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



团) 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华通集团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仲裁委查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及内部职工股设置的批准, 内部职工股发行比例、范围及方式, 公司股份的历次托管, 内部职工股的转让和演变, 内部职工股的转让和演变, 内部职工股的规范等情况。期间内, 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 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 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房立棠

郭芳晋

张明波

2020年9月29日